

#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

2020 年 8 月 28 日